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友好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，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和 5 月 15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发布的临 2021-012 号、013 号、014 号和 029 号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华事务所《关于变更友好集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大华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刘璐、段晓军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璐工作调整，大华事务所指派注册会计师王秀玉替换刘璐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秀玉、段晓军。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信息

王秀玉，注册会计师，自 1983 年 10 月就职于大华事务所大连分所（原大连会计师事务所、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）从事审计服务，历任大华事务所大连分所副所长、主任会计师、执行合伙人。

王秀玉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大华事务所《关于变更友好集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7日